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谢晓丹

联系电话：2248487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对梅州城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做出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提出规划建设意见，并承担部分建设任务；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购置与维护；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监督；对城区街巷道的清扫保洁；对城区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对城区公厕管理及清掏清运。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环卫科、计财科、人事教育科、设施建设科 5 个业务科室，以及市环卫局江南所、江北所、清运中心、梅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中心 4 个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 个，截止至 2023 年末，人员合计数 220 人，其中在职人员为 101 人，退休人员 11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梅州城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做出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提出规划建设意见，并承担部分建设任务；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购置与维护；对城区公共环境卫生监督；对城区街巷道的清扫保洁；对城区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对城区公厕管理及清掏清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维持梅江区城区日常道路、公厕、中转站的正常运转，保证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维持梅州城区环境的干净整

洁。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为 759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8.01 万元，项目支出 4416.41 万元。2023 年总收入为 702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58.96 万元，其他收入 263.32 万元。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7071.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44.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20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 7071.97 万元中，基本支出 2775.28 万元，项目支出 4296.6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进行梅江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和市场化改革，将市环卫局所有生产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含道路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含垃圾容器保洁、维护及更换），中转站和公厕管理，洒水降尘及城市家具冲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劝导服务，智慧环卫系统投入及维护，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保洁，公厕管理等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卫作业改革进行顺利，提高了机械化作业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了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预期效果，较好地完

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认真对照评价标准和佐证材料，最终综合得分93.92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能按照单位职责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功能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未出现大量调剂情况。2023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7594.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71.97万元。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预算编制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编制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参照了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单位性质和部门职能；二是根据2023年4月我局进行梅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市场化和一体化改革实际工作情况；三是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与当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 2023 年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424.52 万元，为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结转。结转和结余率=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100%=424.52 万元/7071.97 万元=6%。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

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预决算均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计划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部门动态栏公开。

（3）项目管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有 6 个区级项目，分别是梅江区环境卫生城

乡一体化和市场化改革项目、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项目、聘请人员工资经费项目、环卫运转经费项目、其他保障经费项目和支持环卫局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严格实施项目执行相关制度。

③项目监管

我局按规定对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流程进行有效监管。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我局2023年无需要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完成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制定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采购投诉情况。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局在进行政府采购之后，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3年备案合同数量11个。

⑥采购政策效能

我局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较好。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单位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2023年存在店铺租金未及时上缴情况，以后将整改落实，及时将租金上缴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③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良好、核算精准、合理规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3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39.20万元,实际支出数122.5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较好。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2.8万元,实际支出数2.0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建字[2023]2号)重点项目有两个,一是聘请人员工资经费;二是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项目已较好完成。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质量指标“生活垃圾定点率100%”和时效指标“任务下达及时性”,较好完成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产出指标。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成本控制率”，决算数未超预算数，成本控制率 100%。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信访渠道和回复办理机制健全，重视群众反馈意见，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3 年群众对梅江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统计结果，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目前项目主要从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设置合规性评价指标，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笼统，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评价存在难度。

2、改进意见：

一是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当年主要工作任务，预计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能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按照年度主要任务和计划分类列式年度总体目标，突出年度工作重点。二是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依据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工

作任务预期产出以及达到的效果，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单位在编制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进一步增加了可量化的评价指标，确保能反映单位职能，加强了绩效管理，对各个项目整体运行进行全方位监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